

兴隆台区人民政府拟使用土地公告

兴拟征公告〔2022〕9号

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兴隆台区2022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拟使用国营兴隆农场二十里分场国有土地1.6046公顷，（水田1.3479公顷、农村道路0.0090公顷、沟渠0.2477公顷）。现发布拟使用土地公告：

一、拟使用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范围：以勘测界线为准。

被用地单位：国营兴隆农场二十里分场。

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0〕19号公布的兴隆台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本次用地共涉及1个区片，I级区片124.5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补偿：由区土地整理中心负责统计补偿。

青苗补偿费：已耕种有青苗的按一茬作物的产值3万元/公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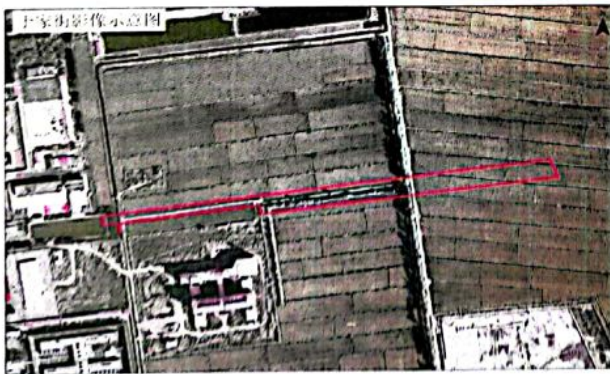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使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进行调查。请被使用的农场、农工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说明》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土地整理中心对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的农场、农工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书》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特此公告。



台江区国营兴隆农场

台江区国营兴隆农场公告

为便于群众办事，特将本农场机构设置及办事程序公告如下：

一、机构设置

1. 农场办公室：负责农场行政事务、文书处理、接待等。

2. 农场财务科：负责农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资发放等。

3. 农场保卫科：负责农场治安保卫、消防安全、车辆管理等。

4. 农场医务室：负责农场职工及家属的医疗、防疫、急救等。

5. 农场食堂：负责农场职工的膳食供应。

6. 农场宿舍：负责农场职工的住宿管理。

7. 农场幼儿园：负责农场职工的子女教育。

8. 农场图书馆：负责农场职工的图书借阅。

9. 农场文体队：负责农场职工的文体活动。

10. 农场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农场职工的计划生育工作。

11. 农场劳动教养所：负责农场职工的劳动教养。

12. 农场技工学校：负责农场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

13. 农场医院：负责农场职工的住院治疗。

14. 农场商店：负责农场职工的日常生活用品供应。

15. 农场浴室：负责农场职工的洗浴。

16. 农场理发室：负责农场职工的理发。

17. 农场照相室：负责农场职工的照相。

18. 农场洗衣房：负责农场职工的衣物清洗。

19. 农场缝纫室：负责农场职工的衣物缝补。

20. 农场理发室：负责农场职工的理发。

21. 农场照相室：负责农场职工的照相。

22. 农场洗衣房：负责农场职工的衣物清洗。

23. 农场缝纫室：负责农场职工的衣物缝补。

二、办事程序

1. 凡属农场行政事务，均由农场办公室负责办理。

2. 凡属农场财务管理，均由农场财务科负责办理。

3. 凡属农场治安保卫，均由农场保卫科负责办理。

4. 凡属农场医疗防疫，均由农场医务室负责办理。

5. 凡属农场膳食供应，均由农场食堂负责办理。

6. 凡属农场住宿管理，均由农场宿舍负责办理。

7. 凡属农场子女教育，均由农场幼儿园负责办理。

8. 凡属农场图书借阅，均由农场图书馆负责办理。

9. 凡属农场文体活动，均由农场文体队负责办理。

10. 凡属农场计划生育，均由农场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办理。

11. 凡属农场劳动教养，均由农场劳动教养所负责办理。

12. 凡属农场职业技能培训，均由农场技工学校负责办理。

13. 凡属农场住院治疗，均由农场医院负责办理。

14. 凡属农场日常生活用品供应，均由农场商店负责办理。

15. 凡属农场洗浴，均由农场浴室负责办理。

16. 凡属农场理发，均由农场理发室负责办理。

17. 凡属农场照相，均由农场照相室负责办理。

18. 凡属农场衣物清洗，均由农场洗衣房负责办理。

19. 凡属农场衣物缝补，均由农场缝纫室负责办理。

20. 凡属农场理发，均由农场理发室负责办理。

21. 凡属农场照相，均由农场照相室负责办理。

22. 凡属农场衣物清洗，均由农场洗衣房负责办理。

23. 凡属农场衣物缝补，均由农场缝纫室负责办理。



